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970，以下简称“博导股份”、“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博导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3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5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长段建团、董事段团利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普通合伙人，董事房肖、张琨、张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有限合伙人，五位董事均为拟授予的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

避表决。因为所有董事均涉及回避事项，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杨东飞、齐超、秦刚强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由于不存在无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于同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 40 名职工代表中，除参与对象祁仕云回避表决外，其余 39 名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

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2023年2月2日，博导股份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专项反馈意见，博导股份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董事长段建团、董事段团利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普通合伙人，董事房肖、张琨、张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有限合伙人，五位董事均为拟授予的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为所有董事均涉及回避事项，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监事杨东飞、齐超、秦刚强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由于不存在无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于同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

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出席会议的 35 名职工代表中，除参与对象祁仕云回避表决外，其余 34 名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为载体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420,7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6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股票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 锁定期限

1、锁定期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数量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下述“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② 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 ③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④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⑤ 与公司协商一致，在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⑥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

(2) 负面退出情形：

- ①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 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③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④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⑥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⑦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①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②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③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下同）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3)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内（含已/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若选择让普通合伙人受让退出份额，因持股平台普通伙

人为两名，则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按照持有人退出时点，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受让转让份额，下同）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4）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5)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未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6)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由管理委员会安排合伙企业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7)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票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财产份额的退出程序

(1) 持有人从公司退出的，除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应当在发生退出情形后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退出程序如下：

① 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退出合伙企业的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持有人在锁定期限或限售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持有人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持有人转让财产份额之日；

② 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管理委员会与该持有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与该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持有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 持有人申请减持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程序如下：

①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申请中将明确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该持有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余额及对该持有人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其可以转让股票数量孰低者），并无条件授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指定的减持期限内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以合伙企业实际出售股票价格为准；

② 管理委员会将于收到减持申请后，在减持期限内依监管要求，视实际情况积极促成合伙企业的股票减持；减持申请所载的减持期限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就股票减持情况通知该持有人；

③ 根据股票减持情况，该持有人必须配合签署关于调减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合伙企业依据该持有人减持申请将于其在二级市场上实际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向持有人支付按“（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相关合理税费-持股平台运行成本）×该名持有人指定卖出数量/全部持有人指定卖出合计数量”所计款项。

原则上，前述减持窗口期每年开放 2 次，每次开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交易规则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持有人权益处置的情况说明

(1) 关于退休返聘

目前有参与对象年龄超过 50 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有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届时如公司对该员工仍有需求且该员工有意愿，可能触发退休返聘情形。如触发相关情形，公司将与涉及对象签订退休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关于将内部职务调动认定为非负面退出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与范围和认购股份数额为公司参考其职务属性与员工沟通后的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职务相对稳定，如不发生特殊情形，内部职务调动的可能性较低，若员工出现考核不达标、无法胜任工作等情形时，可能会出现职务下调。因此，此处“内部职位调动”是基于博导股份的岗位人员特征特指参与对象“职务下调”的情形。将“内部职务调动”认定为非负面退出，在保证员工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有利于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允性，具有合理性。

员工已知悉相关情况并签署认购协议，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充分沟通和提示风险。

(3) 若未来普通合伙人的数量发生变化，退出机制中转让份额的计算方式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公司在本次持股计划的退出机制中设置由两名普通合伙人按照参与对象退出时点时的两名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退出份额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受让退出份额。进行前述设置的主要原因为保持两位普通合伙人即公司定向发行前两位股东段团利和段建团兄弟股份的相对比例，维持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未来也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若未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发生变动，涉及到合伙协议的修订，将视控制权变更情况对转让份额的计算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4) 关于公司未设立不存在上市事项（未上市）时的减持退出机制

若公司不存在上市事项（公司未上市），锁定期满且已解锁后的退出机制可归类于“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中。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里“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中设立了减持退出，未设立不存在上

市事项（未上市）时的减持退出机制，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包括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助推公司在未来完成上市的长远目标，同时让员工享受上市后所带来的价值收益，从而构建长期化的激励制度。所以实现上市，员工能更好地与公司共同享有上市带来的价值增值；

②另一方面，公司为基础层公司，股份目前交易不活跃，股份流动性有限，若公司未能上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难度较大，参与对象也较难获得可观收益。

综上，公司未设立不存在上市事项时的减持机制，具有合理性。

(5) 关于持有人申请减持份额时，“无条件”授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处理的合理性

在持有人申请减持份额时，持有人可自主选择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均由持有人在减持窗口期内自主选择，授权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目的是便于简化实施流程。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不再附加其他条件，合伙企业和参与员工已经做了充分沟通，员工已充分知悉并在《认购协议》中确认。

(八)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予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长段建团、董事段团利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普通合伙人，董事房肖、张琨、张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有限合伙人，五位董事均为拟授予的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为所有董事均涉及回避事项，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杨东飞、齐超、秦刚强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由于不存在无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5）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023 年 2 月 2 日,博导股份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专项反馈意见,博导股份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董事长段建团、董事段团利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普通合伙人,董事房肖、张琨、张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有限合伙人,五位董事均为拟授予的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为所有董事均涉及回避事项,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1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监事杨东飞、齐超、秦刚强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由于不存在无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25)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

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会计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四个季度考核周期（分别为第一季度考核周期 1 月 1 日-3 月 31 日，第二季度考核周期 4 月 1 日-6 月 30 日，第三季度考核周期 7 月 1 日-9 月 30 日，第四季度考核周期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季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季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中心/事业部、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指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针对持有人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累计 2 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或者 E 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②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非情形①的，其可继续持有

公司股份，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公司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利益，具备合理性，同时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1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1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0 元，基本每股收益-0.31 元/股。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93 - 3.2/10 = 1.6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不低于最近两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 20、60、120 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未形成历史交易价格，因此认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98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4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5家公司最近一年无股票发行情形，其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
奥派股份	830794	1.22	0.69	118.29	1.77
分豆智慧	831850	0.17	0.13	-1.77	1.31
中教股份	430176	0.40	0.40	-0.48	1.00
远大教科	430511	1.43	2.76	5.29	0.52
新道科技	833694	3.57	2.22	15.08	1.61
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1.77+1.31+1+0.52+1.61) / 5 = 1.24$					

注释：上表数据为可比公司收盘价（2023.01.09）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以2021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6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1，除去异常波动数值，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平均市净率1.24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公司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61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和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61 元，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意义，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博导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共四